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140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柞水县盘龙生态植物观赏苑取水申请的批复

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柞水县盘龙生态植物观赏苑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柞水县盘龙生态植物观赏苑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柞水县盘龙生态植物观赏苑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批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审查，该项目各环节用水符合用水

定额要求，供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取水水量可靠，取水口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源水质满足项目取水水质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取水地点

本项目取水地点为柞水县马房子河支流西沟，坐标为 $109^{\circ} 05' 26'' E$ 、 $33^{\circ} 39' 47'' N$ 。

二、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

本项目取水用途为生态环境用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

三、取水方式及取水量

本项目取水方式为在柞水县西沟入马房子河上游50m处修建蓄水池，通过管道输入园区高位水池，在19个特色园区安装喷灌头，定期喷灌，取水量为8.4万 m^3 /年。

四、退水量及退水方式

本项目退水量为 $0m^3/a$ 。

五、取水时间

本项目取水时间有效期五年，自文件批复之日起计算。

六、其他事项

（一）你公司在取水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位置、水源类型、取水量、取水方式、取水时间、退水量和退水方式使用水资源，在取水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符合水资源监控设备技术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资源费，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节水方面必须做到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的原则，按限量要求取水，并做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措施。如遇特殊情况，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时，要坚决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限采、禁采、

停采等各种取水限制措施。

（二）你公司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我局将注销取水许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我局审批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

（三）若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报我局审批。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延续取水时，你公司应在有效期满前 45 日内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我局将及时做出是否同意延续取水的决定。

特此批复。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 份